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

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研究

杜 澎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1009706

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研究

杜 澎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研究/杜澎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3

ISBN 7—80107—400—9

I. 破… II. 杜… III. 环境破坏—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 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3346 号

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研究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33 千字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作者简介

杜澎，男，1965年生，天津市人。天津师范大学法学学士(1988)。现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天津分校、天津市法官培训中心副教授。主要撰著(含合著)：《中国特别刑法研究》、《毒品犯罪惩治与防范全书》、《疑难刑事问题司法对策》等；先后在《法学家》、《刑法论丛》、《中国刑事法杂志》等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10余篇。

自序

夫天演物竞，世异时移，瞬息沧海桑田。洎乎二十世纪中叶，始有科刑危害环境之制。环境犯罪较之传统罪种形同质异，衡以传统犯罪构成理论多有钜罅，举以曩时典刑甚觉捉襟见肘。若夫困蹶绳墨，则狃于历史演进之理，概守矩矱，无异削足适履。故各国刑名广为增益减损，不论大陆法系，抑或英美法系皆求诸刑罚治之，不啻环境犯罪使然。申叔尝云：盖世间一切事物，未有不改变者。世界之中，无论若何建作，凡不利于进步者，皆当力为更革，已求适于民生。矧现代刑名之学，铁迈疆域，撰著之盛，汪洋恣肆，譬罚理念，蜕故鼎新，盖源于社会嬗变之故。

乙亥年秋始染翰环境犯罪研究，所见者大，独为其难。究其原委有三：一者资料罗弋至难，匪涉猎广博，不能为也；二者立法零散匮乏，靡周摭遍采，无以稽考引论，三者国内涉此命题者寥若星凤，殆无专著以资借镜。适刑法典修订，方始增置环境犯罪。戊寅初夏，王秀梅博士与余联袂撰著《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梓行，庶几暂补学术阙逸。时囿于法典条文注释之研究，未遑细究拙绎原理问题。翌岁，王秀梅博士揆度前失，汇集实务疑案及臬定案例，征诸理论。遂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研究》行世。是篇自辟蹊径，多有精审之论。拙著原拟上下两编，上编总论环境刑法原理，下编分论归类析解各罪。今则合为一编七章，前二章侧重环境犯罪构成理论之阐释与对比，后五章厘为五类环境犯罪分别论述，并就法典中其他相关罪名附丽诸章之末，以资排比钩沉。诸章各罪认定与完善

部分笔墨尤重，于现行法典条款瑕疵亦多有删订之论。一二臆说仅述其心得，间或揭橥正鹄，抑非游刃而无全牛，实假管而窥一斑而已。俾同道研究者，循是或可得其梗概。姑妄言之，弇陋之处，尚俟海内方闻，斤削斧斫，匡谬砭误，不吝惠言赐教，则不佞感泐铭心，沾溉无际也。

余幼秉庭训，耽于文史，及长得获津门耆旧宿儒亲炙，六艺略有所成。少时尝以才思矜诘自负，趑趄自喜，结习渐深。迨攻刑名之学，常感脑机惑溺，腹笥旷然，才力不逮，有如面墙。亦尝惮选题奥窅，涯涘难测，而欲敛手。朋辈好事者，亦劝余弃之而另辟町畦，余輟然置之。然膏粱乐此者，如鱼饮水，冷暖自知。孟子之言，信夫！荆公尝云：夫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而世之奇伟瑰怪常在于险远，人之所罕至焉。此之谓欤？故每覃思研虑，辄有所获，心手双畅，斯足快哉，此余所汲汲者也。己卯岁阑，拙著既蒇，剞劂可期，聊识数语以尽余兴，是为弁言。

杜澎

2000年1月记于津门味庐

☆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概论	(1)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概述	(1)
一、环境的概念	(2)
二、环境犯罪的概念	(6)
第二节 环境刑事立法概述	(17)
一、环境刑法的立法结构	(17)
二、环境刑法的定位	(18)
三、环境刑事立法	(21)
 第二章 环境犯罪的构成特征	(33)
第一节 环境犯罪客体特征	(33)
一、国外环境犯罪的客体特征	(33)
二、我国环境犯罪的客体特征	(38)
三、环境犯罪的对象	(48)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客观特征	(49)
一、国外环境犯罪的客观特征	(51)
二、我国环境犯罪的客观特征	(62)
第三节 环境犯罪主体特征	(68)
一、国外环境刑法中的犯罪主体	(69)
二、我国刑法中的环境犯罪主体	(78)

第四节 环境犯罪主观特征	(86)
一、国外环境犯罪的主观特征	(87)
二、我国环境犯罪的主观特征	(99)
第三章 污染环境的犯罪	(105)
第一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05)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05)
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司法认定	(124)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刑罚适用	(130)
四、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立法完善	(132)
第二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39)
一、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39)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司法认定	(153)
三、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刑罚适用	(158)
四、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立法完善	(159)
第三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62)
一、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62)
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司法认定	(171)
三、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刑罚适用	(177)
四、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立法完善	(178)
第四节 走私固体废物罪	(181)
一、走私固体废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81)
二、走私固体废物罪的司法认定	(185)
三、走私固体废物罪的刑罚适用	(187)
第五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190)
一、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90)
二、环境监管失职罪的司法认定	(196)
三、环境监管失职罪的刑罚适用	(198)

第四章 破坏动物资源的犯罪	(200)
第一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200)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00)
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司法认定	(210)
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刑罚适用	(216)
四、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立法完善	(217)
第二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218)
一、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 概念和构成特征	(218)
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 司法认定	(228)
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 刑罚适用	(233)
四、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 立法完善	(234)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236)
一、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36)
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司法认定	(244)
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250)
四、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立法完善	(251)
第四节 非法狩猎罪	(253)
一、非法狩猎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53)
二、非法狩猎罪的司法认定	(260)

三、非法狩猎罪的刑罚适用	(265)
四、非法狩猎犯罪的立法完善	(266)
第五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68)
一、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268)
二、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司法认定	(271)
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271)
第五章 破坏植物资源的犯罪	(273)
第一节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273)
一、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273)
二、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司法认定	(282)
三、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刑罚适用	(286)
四、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立法完善	(287)
第二节 盗伐林木罪	(290)
一、盗伐林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90)
二、盗伐林木罪的司法认定	(300)
三、盗伐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309)
第三节 滥伐林木罪	(310)
一、滥伐林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10)
二、滥伐林木罪的司法认定	(316)
三、滥伐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326)
第四节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	(327)
一、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27)
二、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的司法认定	(332)
三、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334)

第五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335)
一、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335)
二、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司法认定	(340)
三、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341)
第六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342)
一、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42)
二、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司法认定	(348)
三、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刑罚适用	(350)
 第六章 破坏土地资源的犯罪	(352)
第一节 非法占用耕地罪	(352)
一、非法占用耕地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52)
二、非法占用耕地罪的司法认定	(363)
三、非法占用耕地罪的刑罚适用	(366)
四、非法占用耕地罪的立法完善	(366)
第二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369)
一、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369)
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司法认定	(374)
三、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刑罚适用	(375)
第三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377)
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77)
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司法认定	(385)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刑罚适用	(387)
第四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388)
一、非法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88)
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司法认定	(391)

三、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刑罚适用	(392)
-----------------------------	-------

第七章 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 (394)

第一节 非法采矿罪 (394)

一、非法采矿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94)
-----------------------	-------

二、非法采矿罪的司法认定	(401)
--------------------	-------

三、非法采矿罪的刑罚适用	(403)
--------------------	-------

四、非法采矿罪的立法完善	(404)
--------------------	-------

第二节 破坏性采矿罪 (405)

一、破坏性采矿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05)
------------------------	-------

二、破坏性采矿罪的司法认定	(407)
---------------------	-------

三、破坏性采矿罪的刑罚适用	(411)
---------------------	-------

第一章 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概论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概述

地球上生命的历史一直是生物及其周围环境相互作用的历史。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地球上植物和动物的自然形态和习性都是由环境塑造造成的。就地球时间的整个阶段而言,生命改造环境的反作用实际上一直是相对微小的。仅仅在出现了生命新种——人类之后,生命才具有了改造其周围大自然的异常能力。这种力量不仅在数量上增长到产生骚扰的程度,而且发生了质的变化。在人对环境的所有袭击中最令人震惊的是空气、土地、河流以及大海受到了危险的、甚至致命物质的污染。这种污染在很大程度上是难以恢复的,它不仅进入了生命赖以生存的世界,而且也进入了生物组织内。这一邪恶的环链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法逆转的^①。人们真正认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是在产业革命之后,20世纪以来,随着工业的迅猛发展,环境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进入一种无序的状态,生态环境保护的观念为日益膨胀发展的经济意识所吞噬,出现了震惊世界的八大公害事

① [美] 蕾切尔·卡逊著:《寂静的春天》,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件^①。正如日本学者原田尚彦所言：“环境的破坏与污染是伴随着社会的高度产业化而出现的现象。环境问题，无论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世界先进国家中共同的烦恼。”^②环境在质与量上都受到极大规模的破坏，森林死亡、河川与海洋污染、空气污染、大气层失衡、土壤污染以及核子物质所引致的各种危险，这些以及更多的自然生活条件的破坏，在全世界范围内迫使立法者不得不采取各种法律保护措施。与此同时，环境犯罪问题日益严重，原有的全部法律都受到环境问题的挑战。为此国际社会与世界各国都在积极寻求一种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措施，甚至运用环境刑事立法予以调整。如何运用适宜的刑罚手段控制环境犯罪已经成为立法者面临的一项严峻课题，同时也成为学界研究的重点课题。

一、环境的概念

在界定环境犯罪概念之前，必须首先了解“环境”一词的本义。环境的字面意思是相对于中心事物而言的背景。基于环境概念的基本含义，在不同的学科或背景中，环境的外延可以随着中心事物的变异而不断发生变化。环境的概念并无一致的定义，环境的范围与内容亦经常发生变化。例如“生态学上的环境”是指以整个生物界为中心和主体，围绕生物界并构成生物生存的必要条件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物质，如大气、水、土壤、阳光及其他无生命物质，是生物的生存环境。其他诸如人类生活环境、自然环境、海洋环境等等。由此可见，环境概念的内涵可以应用于多种领域，且环境概念的外延非常广泛。然而一般意义上的环境，或环境科学领域的环境与法学领域的环境，其含义和范围都不尽相同。厘清这些概念之间的区

^① 八大公害事件是指：1930年的比利时马斯河谷烟雾事件、1943年以来的美国洛杉矶化学烟雾事件、1948年的美国多诺拉烟雾事件、1952年的英国伦敦烟雾事件、1955年以来的日本四日市气喘病事件、1955年以来的日本富山骨痛病事件、1956年以来的日本水俣汞毒病事件、以及1968年的日本米糠油事件。程正康等译：〔美〕R. W. 芬德利等著：《美国环境法简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② 〔日〕原田尚彦著：《环境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别与联系,有助于我们准确界定环境犯罪的内涵,因此,在法学上环境概念的界定至关重要。

法律上的环境概念源于环境科学上的环境定义。所谓“环境科学上的环境”是指以人类为主体的外部世界,主要是地球表面与人类发生相互作用的自然要素及其总体^①。在环境科学中,一般认为环境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但也有些人认为,环境除自然因素外,还应包括有关的社会因素^②。有的学者认为,作为法律所保护的对象的环境,不仅有自然环境,还应当包括人为环境。环境刑法所谓的环境,究竟限于自然环境,抑或及于人为环境?比较言之,似以限于自然环境之说较为妥当。不过人为环境与自然环境的界限有时很难区分,因此,遇有临界状态案件,如其同时危害自然环境者,仍应认为包括在“环境概念之内”^③。有的学者则认为,人为环境外延过于广泛,不仅难以确定,而且语义甚为模糊,例如,举凡伤风败俗、作奸犯科等行为均可视为对社会环境、文化环境等人为环境的侵害。倘若轻易将人为环境纳入法律定义上的“环境”范畴,必将混淆环境污染或社会风化问题的界限,以致无法对环境污染或破坏问题对症下药,采取应有的法律对策。为此,作为法律定义上的环境应仅限于自然环境^④。

笔者认为,法律领域的环境与环境科学研究的环境虽具有一定的共性,但并非完全重合。就环境科学而言,一切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环境要素、成分和状态都是人类环境系统的组成部分,都系环境科学研究的对象。然而,法律保护的环境并未包容整个自然界和宇宙空间所有的环境要素,而是指那些对人类的

① 《环境科学大词典》,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83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年版,第154页。

③ 邱聪智著《公害法原理》,台湾1987年版,第12—13页。

④ 朱柏松《公害之民事责任论》,台湾大学硕士论文,1974年,第32页。

生存和发展产生影响的环境要素,以及人类的行为和活动所能影响、调节和支配的那些环境要素,其中既包括自然环境,也包括人为环境。这一点在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中就已得到印证。国际社会有关组织的文件、决议也对环境概念有所涉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对环境的解释主要是指自然环境,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包括海洋、空气、气候、森林以及动植物群落及其他生态要素^①。国际刑法学协会第15届大会通过的决议中,“环境”指地球上的一切构成物,即生物和微生物,包括空气、大气层、土地中的一切附着物,以及这些构成物之间的生态关系。1994年在美国亚特兰大召开的“运用刑罚手段保护环境国际研讨会”上通过的环境犯罪示范法律也将环境定义为,自然环境以及与自然环境相联系的人文环境。

法律上的环境概念有两种:一是学理上的环境概念;二是立法上的环境概念。法学的环境定义,是从学理的角度将环境概念广义解释为“人类环境”,概指以人类为中心主体的外部世界,即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天然的和人工改造过的各种自然因素的综合体。相对而言,从环境立法的有关规定审视环境的概念,则属于一种限定的狭义解释。例如,我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这一规定并未涵盖人类环境的全部内容,只是概括并列举说明了目前环境所涉及的范围。

世界各国的立法普遍注重对环境概念加以解释,虽然这些立法中的环境定义差别较大,但基本上反映了该国的环境状况和特点,而

^①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对于严重危害环境罪的解释,《联合国大会官方文件集》第10号SA/46/107,1991年版,第275页。

且对那些与本国经济、社会以及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要素都尽可能地纳入环境的定义加以保护。世界各国立法中“环境”的表述方式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形式：

一是概括式的规定。诸如，韩国 1978 年《环境保护法》第 2 条 1 规定：“本法所称“环境”系指作为自然状态的自然环境和与人类生存有密切关系的财产，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动物和植物，以及这些动植物所许的生存环境。”澳大利亚 1979 年的《环境规划与评估法》将环境定义为“影响人类、个人或人的社会群体之周围事物的所有方面”。澳门 1991 年《环境纲要法》第 6 条（a）“环境：综合物理、化学和生物各系统及其彼此间的关系，且直接或间接、即时或在未来影响生物人类和人类健康以及生活质素的经济、心理、社会和文化各因素。”斯洛伐克 1993 年《环境保护法》将环境解释为“已经或可能被人类影响的那一部分自然界。……生活环境是直接影晌人类的那一部分环境。”

二是列举式的规定。例如，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洲 1973 年《环境保护法》称“环境指的是地球的土地、水和大气。”新南威尔士州 1991 年《环境保护管理法》称“环境是指地球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a）土地、空气和水；（b）各层大气；（c）所有有机或无机的物质和所有生物；（d）人类制造或修改的结构和区域，以及包括（a）至（c）所列个组成部分在内的相互作用的自然生态系统。”维多利亚州 1970 年《环境保护法》规定环境为“人类周围的物质因素，包括土地、水体、大气、气候、声音、气味、味道、动物和植物之类的生物因素和美学的社会因素。”^①

三是概括与列举相结合式的规定。如美国 1969 年通过的《国家环境政策法》第 2 篇第 1 节第 1 条规定：“国家各种主要的自然环境，

①〔澳〕道格拉斯·非舍尔著：《环境法》，澳大利亚法律书籍有限公司 1993 年版，第 4 页。